

親愛的客戶您好,

針對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乙事，本公司已委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並已於12月10日在美國破產法院完成債權登記。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維護您的權益。

另彙整相關Q&A摘要如下：

Q1：目前美國法院審理的進度為何？

A1：依美國律師最新回覆，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將於10月16日上午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聲請破產保護一案，進行進度討論會議(Status Conference)。透過進度討論會議，法院將對案件整體處理情形進行了解，確保未來案件進行的效率。此外，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亦要求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11月14日前提出債權人清冊(Schedules of creditors)。於提出前述債權人清冊後，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始得向破產法院請求指定債權人債權申報之截止日。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債權人應於法院指定之債權申報截止日前，辦理相關債權申報事宜。而本公司如前述已經完成債權申報之登記。

Q2：如果雷曼倒閉，本公司或保證機構是否會概括承受賠償客戶損失？本公司如何協助客戶？角色與責任為何？

A2：本公司依受託買賣行為之規範，不得承擔客戶投資損失。且保證機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為此次聲請破產保護之主體，未來可能仍須依破產程序處理。本公司係以受託投資機構之角色，依客戶之指示投資相關連動債券。本公司將秉持一貫態度，持續追蹤相關訊息並適時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參與債權申報或受配事宜。

Q3：我是雷曼連動債的投資人，我想知道對我的最好與最壞狀況是什麼？

A3：雷曼兄弟最好的狀況是有新買主接手，或者重整後營運能起死回生，也許投資人屆時能拿回部分的本金；但最壞的狀況，可能為無任何剩餘價值。總之，投資人要有準備，清理債務以及出售資產的程序十分花時間，因此需要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投資人才能確定損失的情形。

有關雷曼連動債相關問題及本公司債權登記之文件，在群益金融網站  
[www.capital.com.tw](http://www.capital.com.tw)將有更詳盡的說明。

如尚有其他問題或不清楚之處可洽詢您的營業員或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  
(02)8780-9255。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